

教师资格认定与教师职称评定谁前谁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_E6_95_99_E5_B8_88_E8_B5_84_E6_c38_55285.htm 按理说，没有教师资格的人是不应该评定教师职称的。事实上，我们国家是教师职称评定工作在先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在后。把本来处于前面的环节，放到了后面来做，这只能说是对前面工作缺失的一种补充，并不是它的正常顺序。可有些人似乎不清楚这点，认为这后做的工作原本就是后面的环节，于是还要在有职称的教师中再搞教师资格认定，并且还要“在一定年限如3年或5年之后，重新审核认定教师资格”。有人有了驾驶证，只说明他有了开车资格，但是不一定就有车可开。同样，有了“教师资格证”，只说明他可以当教师，但是不一定就有教师岗位，就可以申请教师职称。工人只能在有了工人资格后才可能参加考级，还没听说过有了六级或八级技术职称的人不具备工人资格。同样，有了教师资格的人才有可能申请参加教师职称评定，或走小学系列，或走中学系列。现在的问题是，要求已经有了教师职称的人定期再去认定教师资格，这是不是本末倒置？再说师范院校毕业生，学习的就是教育专业，为什么不在他们毕业前就认定其教师资格，还要在他们毕业后再认定？是不是有点多此一举？是不是在自我否定？我不知道工程师、医生、律师、会计师……是不是也要“在一定年限如3年或5年之后，重新审核认定”一次资格，如果也是如此，我则没有更多的话可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